

#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蓬江发改资〔2021〕15号

##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饮用水水源地监控设备及隔离防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饮用水水源地监控设备及隔离防护项目立项的函》（蓬环函〔2021〕150号）及附件收悉。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精神，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提升饮用水源地环境监管能力，我局同意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代码：2105-440703-04-01-297173。

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篁边水源地、棠下镇饮用水源保护区、那咀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在篁边水源地安装视频监控点，完

善篁边水源地、棠下镇饮用水源保护区、那咀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网。

五、项目拟建设工期：2021年。

六、项目估算总投资455.46万元，其中：设计费17.49万元，建筑工程费384.88万元，监理费11.99万元，其他费用41.1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此复。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7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